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 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- 三、薪酬标准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，其基本薪酬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调整后年薪
1	王威	董事长	138.00
2	柳木华	独立董事	12.00
3	钟明霞	独立董事	12.00
4	刘征兵	独立董事	12.00
5	周小雄	董事	12.00
6	俞信华	董事	0
7	肖光昱	董事、财务总监	104.95

8	袁会琼	监事会主席	45.00
9	周颖	监事	15.73
10	李伟鸿	监事	16.80
11	曾玆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78.57
12	梁锐	副总经理	180.51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，季度激励薪酬与个人季度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季度考核完后按月发放；年度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。

2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